**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广西拍卖通讯

**第四期**

**（总第122期）**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录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拍卖”的22条相关条款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8）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解读..............................................（11）

△国家税务总局：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要求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税费................................................（15）

△《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九大重点条文解读....（19）

●拍界研究

△从电商直播中反思网络司法拍卖改革..............刘双舟（27）

●通讯员来稿

△涉“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集中公开宣判暨涉案车辆公开拍卖会完美落幕......................................李璐（30）

△致敬逆行者

**——**广西疫情防控最美志愿者—谢玉华...........李玮（31）

△巾帼心·爱国情**——**美国采购抗疫物资抵桂.........李玮（32）

△正槌员工中秋慰问社区空巢老人.....................李璐（34）

△助力创建文明城，点亮学子未来梦”公益拍卖顺利举行

.......................................谢玉华、罗 洁（35)

欢迎赐稿，来稿请至：E－mail:gxpm2008＠126.com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59号商业大院综合办公楼5楼514、516、517号房

电话（传真）：0771-5579044　　　　　　　邮编：530021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关于“拍卖”的22条相关条款**

第二编  物权

第八章  共有

第三百零四条  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达不成协议，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分割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会减损价值的，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

共有人分割所得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有瑕疵的，其他共有人应当分担损失。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百一十二条  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百四十二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百四十七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

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百四十八条  通过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

（二）土地界址、面积等；

（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的空间；

（四）土地用途、规划条件；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六）出让金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一十三条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一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百一十五条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第十八章  质权

第四百三十三条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请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三十六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三十七条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出质人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八条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四百五十三条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六十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五十四条  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行使留置权；留置权人不行使的，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

第四百五十五条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五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五百七十一条  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六百四十五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第七百二十七条  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拍卖五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八百零七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文章来源：中拍协）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现将二手车经销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二、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三）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三、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拍卖行应将以下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留存备查：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

文物艺术品，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四、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五条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4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5栏“免税额”不需填写。

八、本公告第一条至第五条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3日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

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针对近期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较多的增值税征管问题，结合新出台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制发该公告，对相关问题予以规范和明确。具体包括：

一、关于二手车经销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相关问题

（一）销售额计算

为提高新出台二手车经销业务减征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和统一性，公告明确，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同时，为规范征管，本公告发布后新出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均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发票开具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2号公布）规定，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时，应当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因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是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为维护购买方纳税人的进项抵扣权益，公告明确，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除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外，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应当为其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如果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不得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纳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二、关于废弃物专业化处理适用税率问题

纳税人受托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公告区分不同情况，明确了适用的增值税税率：1.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2.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3.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三、关于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发票开具问题

为解决文物艺术品拍卖中发票开具的特殊问题，公告明确，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公告同时明确了文物艺术品的范围，具体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四、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

按照增值税对股权投资不征税、股票（金融商品）转让增值部分征税的税制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53号，以下称53号公告）按照限售股的形成原因，明确了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原则。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原则，针对53号公告规定的买入价低于纳税人取得限售股实际成本的特殊情形，公告进一步明确，按照53号公告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举例说明：A公司投资B公司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20元/股，后续B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A公司在持有B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卖出价为40元/股。如果上市发行价为30元/股，则A公司转让B公司限售股按照卖出价减发行价的余额10元/股（=40-30）计算缴纳增值税；如果上市发行价为10元/股，则A公司转让B公司限售股按照卖出价减实际成本价的余额20元/股（=40-20）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关于纳税人实际享受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起始时间的选择问题

为进一步明晰纳税人权利和义务，公告明确，在某项增值税减免税政策出台后，一般纳税人可以在该项政策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开始享受这项减免税政策的时间。在一般纳税人实际享受某项服务、不动产或无形资产相关减免增值税政策后，选择放弃其减免税权的，与销售货物放弃减免税权一样，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需要特别提醒注意的是，上述规定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举例说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某一般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属于生活服务），可以选择就2020年1月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全部收入按照征税申报、缴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2月1日起，就其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免税申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后，如果该纳税人选择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税权，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并自提交声明的次月起，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关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问题

为支持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业，国家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出台了增值税减免政策。考虑到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使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公告明确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可在2020年底前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可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为使符合转登记条件的纳税人尽快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相关优惠，公告明确，此条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关于《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额”等两栏不需填写问题

为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4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5栏“免税额”不需填写。

## 国家税务总局：

## 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要求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税费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471号建议的答复**

2020年10月1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完善不动产司法拍卖中税费征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取消不动产司法拍卖公告中由买方承担税费的转嫁条款，统一改为“税费各自承担”的建议**

您提出的拍卖不动产的税费按照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负担”的建议，是一种较为合理的做法。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即单位或个人发生经济行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则该单位或个人属于法定的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税种单行法律及暂行条例也对不动产转让环节的各项税费和纳税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6年8月2日公布、2017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财产处置环节的税费负担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六条规定，确定拍卖保留价、保证金的数额、税费负担等是人民法院应当履行的职责；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第三十条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

我局和最高人民法院赞同您关于税费承担方面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向各级法院提出工作要求：一是要求各级法院尽最大可能完善拍卖公告内容，充分、全面向买受人披露标的物瑕疵等各方面情况，包括以显著提示方式明确税费的种类、税率、金额等；二是要求各级法院严格落实司法解释关于税费依法由相应主体承担的规定，严格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要求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税费，以提升拍卖实效，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关于人民法院与税务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司法拍卖税费征管联动机制的建议**

目前，部分省（市）税务局已开展探索，与当地法院建立相应协作机制。比如，2018年江苏省税务局完善税务行政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就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及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事项处理与当地法院达成共识，实现了拍卖环节税款提前测算、及时传递、先行垫付、事后退还的征税流程，解决税费负担的主体和征缴问题，提高了人民法院协助税务机关征缴税费及买受人产权过户的效率，尽可能避免因涉税争议引发行政复议和诉讼。又比如，2019年宁波市税务系统与法院系统建立民事执行与税费征缴、被执行人房地产询价等多项协作机制。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沟通，就查明司法拍卖标的物纳税信息等问题探索建立切实可行的、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各自权责和工作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

**三、关于设立专门的登记企业并对金税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完善的建议**

税收征管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上述规定，税务机关无权在法律之外设立扣缴义务人主体。因此，设立专门登记企业并由该企业作为扣缴增值税税款的主体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

关于通过技术手段尽快升级金税工程管理系统，增设特殊凭证抵扣项目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条例第九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相关建议突破了现行规定，我们将结合下一步税收立法统筹研究。

**四、关于妥善处理买受人已承担税费而不能取得发票及进行税前抵扣的情况，修改、完善现行发票政策的建议**

我局2019年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8号），明确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代开发票。因此，在不动产司法拍卖中，如果法院已经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由管理人向买受人开具发票。

对于其他情形，我们认为您关于修改《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增设司法拍卖时可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的建议有一定参考意义，我们将认真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保障买受人合法权益。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9月2日

《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九大重点条文解读

中拍协

**导读：《规定》全文共25条，重点涉及九项内容：**委托拍卖涉案财物的范围；拍卖权的取得方式；涉案财物的价值确定；委托拍卖合同的具体要求；拍卖文件应载明的事项；一人竞买、保证金制度；流拍后的价格确定及次数限制异议程序及撤销拍卖；禁止参与竞买和拍卖服务机构除名。

**海关委托拍卖涉案财物的范围**

**法条：**

第1条：海关涉案财物拍卖是指海关依法委托拍卖企业以拍卖的方式公开处理**依法查扣的涉案财物**。

第24条：**海关对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溢卸进境货物、放弃进口货物和进出境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无人认领的物品、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采取税收强制措施、税收保全措施涉及扣留的货物或其他财产等进行变卖的**，参照本规定处理。

  **解读：**

1、表述由公物或罚没物资统称为涉案财物；（199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

2、原有的四大类：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

3、明确参照《规定》执行的相关涉案财物：海关对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溢卸进境货物、放弃进口货物和进出境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无人认领的物品、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采取强制措施的涉及的财产变卖的；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采取保全措施涉及的财产变卖的；

**拍卖人资格及拍卖权取得方式**

**法条：**

第3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并取得从事相关拍卖业务许可**的拍卖企业可参与海关涉案财物的拍卖。

海关涉案财物的拍卖权通过竞价、摇珠或者集体决策等方式合理确定。海关可以参考行业协会依据国家标准评定的**拍卖企业资质等级**，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综合评价的方式建立涉案财物公开拍卖企业名单库。

**解读：**

1、海关有权依照公物拍卖资质、拍卖企业资质等级以及曾经参与涉案财物的处置效果建立自己的拍卖企业名单库。

2、明确了拍卖权的确定方式、适用顺序。确定竞价、摇珠、集体决策等方式。

**委托拍卖合同中增加网络拍卖平台的条件要求**

**法条：**

第5条：实施**网络拍卖**的，**拍卖企业应与海关协商选择网络拍卖平台**，并**与网络拍卖平台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平台和拍卖企业开展网络拍卖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海关在与拍卖企业签订的书面委托拍卖合同中，就**拍卖企业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应具备的条件和应承担的事项作如下约定：

（一）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则；

（二）具备保障网络拍卖业务正常开展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公告，拍卖标的网上展示，网络竞价，记录竞价过程，生成电子成交确认书，网上结算服务，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

（三）具备开展网络拍卖活动的业务流程，须包括：用户注册，拍卖主体资格审核，公告发布，拍卖标的网上展示，竞买登记，网络竞价及成交确认，网上结算，资料存档；

（四）具有与所从事的网络拍卖业务和规模相配套的服务器、网络设施、技术人员、拍卖专业人员和资金；

（五）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按照平台的性质取得许可或备案；

（六）保障网络安全，确保拍卖平台正常运行；

（七）保证拍卖全程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安全；

（八）竞买代码及其出价信息应当在网络竞买页面实时显示，并储存、显示竞价全程；

（九）其他网络平台应具备的条件和应承担的工作。

第13条：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竞买协议或者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内受领拍卖标的**。买受人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拍卖标的的，有权要求拍卖人或者海关承担违约责任。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受领拍卖标的的，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

**解读：**

1、网络拍卖的网络拍卖平台的选择应与海关协商确定，拍卖公告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拍卖平台信息以及海关监督方式；

2、拍卖企业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所具备的条件，应当在书面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

3、委托拍卖合同中对于海关保管控制的涉案财物的保管、提货进行明确约定，避免承担非自身过错导致的相关损失。

**涉案财物的价值确定**

  **法条：**

第6条：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设定保留价**。**海关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涉案财物价值进行评估，拍卖保留价由海关参照**评估价合理**确定。

**解读：**

1、涉案财物的价值确定明确全部由海关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

2、明确设定保留价，由海关参照评估价进行上下浮动。

**拍卖文件中的特别提示义务**

**法条：**

第8条：下列事项在拍卖实施时应在拍卖规则、拍卖须知等拍卖文件中予以特别提示：

（一）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的，须办理相关委托手续，并在拍卖前经拍卖企业确认；

（二）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

（三）拍卖标的已知的瑕疵和权利负担，海关已予以公示和特别提示的，且在拍卖文件中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四）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和权利负担；

（五）**海关及拍卖企业不能向买受人提供除罚没车辆以外其他拍卖标的的成交款发票，不接受买受人任何理由提出的退换货要求**；

（六）其他应予特别提示的事项。

**实施网络拍卖的，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对上述内容予以特别提示**。

**解读：**

1、拍卖公告发布的时间及途径与拍卖法基本一致，但拍卖文件中应就上述涉案财物成交款发票的开具及退换货给予特别提示；

2、网络拍卖的，特别提示的内容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进行披露。

**允许一人竞拍、确定保证金制度**

**法条：**

第10条：海关涉案财物拍卖**不限制参与竞买人数**。1人参与竞拍，且出价不低于保留价的，拍卖成交。

第11条：竞买人应在参加拍卖前按公告指定渠道实名交纳保证金；未交纳的，不得参加竞买。保证金收取数额由海关与拍卖企业协商确定。

第14条：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悔拍的，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主要包括：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不足支付部分**，应由**海关或拍卖企业**对原买受人采取但不限于寄送追款通知书、刊登追款公告、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追缴。保证金仍有剩余的，按余款性质依法进行处置。

拍卖标的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解读：**

1、参照网络司法拍卖的做法，对竞买人数不设限制，允许一人竞拍，加快涉案财物的处置效率；

2、因拍卖法未明确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收取的依据系行业惯例，现规定予以明确。具体数额由海关与拍卖人协商确定。

3、拍卖成交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成交后悔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支付顺序，应首先用于拍卖所产生的费用，再用于补差；不足的，海关和拍卖人可以依法追讨。

**流拍后的价格确定及次数限制**

**法条：**

第15条：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应价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的，拍卖流拍。海关委托再次拍卖的保留价可根据评估机构重新评定的价格确定，也可以在原保留价的基础上酌情降低，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

**解读：**

1、流拍后，涉案财物的价值可以由评估机构重新评估，也可以由海关在原保留价的基础上降低；

2、降价幅度不超过前次保留价的20%，并没有降价次数的限制，由拍卖企业持续拍卖直至变现。

**异议程序及撤销拍卖**

**法条：**

第18条：**拍卖企业、竞买人、买受人、网络拍卖平台及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支持：

（一）由于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展示、实地展示以及瑕疵说明**严重失实**，致使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的**，但拍卖时的技术水平不能发现或者已经就相关瑕疵以及责任承担**予以公示说明的除外**；

（二）由于系统故障、病毒入侵、黑客攻击、数据错误等原因致使**拍卖结果错误**，严重损害海关、拍卖企业或者竞买人利益的；

（三）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企业、竞买人与网络拍卖平台之间**恶意串通**，损害海关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四）**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竞买资格**的；

（五）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享有同等权利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拍卖程序的情形。

第19条：海关、拍卖企业、竞买人、买受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拍卖企业、网络拍卖平台的行为违法**，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期间，海关可以暂缓或中止拍卖。

**解读：**1、异议主体包括了涉案财物拍卖的各方利害关系人；2、如果存在上述情形的，海关对于拍卖人、网络拍卖平台的异议进行审核，审核期间暂缓或是中止拍卖；海关对于拍卖结果存在所列情形的，有权直接撤销拍卖。3、竞买人参与特定涉案财物的竞买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

**禁止参与竞买和拍卖服务机构除名**

**法条：**

第20条：实施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的，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参与竞买活动：

（一）海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网络拍卖平台及其工作人员；

（三）承担拍卖工作的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四）第（一）至（三）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近亲属**。

第21条：**拍卖企业或网络拍卖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为海关涉案财物拍卖提供服务：

（一）存在违反本规定操控拍卖程序、修改拍卖信息等行为的；

（二）存在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泄漏保密信息等行为的；

（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受到处罚，不适于继续从事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的；

**解读：**

1、承担涉案财物拍卖的委托人、拍卖人、网络拍卖平台及其工作人员均被禁止；

2、禁止范围扩大到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3、明确了拍卖机构和网络拍卖平台除名的具体情况。

**拍界研究**

# 从电商直播中反思网络司法拍卖改革

刘双舟

民事司法强制执行的标的分两类：一类是货币，另一类是非货币类财产。对货币的强制执行比较简单，但是对非货币类财产的执行涉及到变价问题，因此对执行法院而言就显得复杂了。我国民事强制执行中针对非货币类执行标的，变价的方式主要有拍卖、变卖、以物抵偿和国家收购等。其中，国家收购主要针对不能自由买卖的财产，如一定等级的文物，所以很少发生；变卖主要适用于量少价低又不宜保存的财产；以物抵债则主要适用其他途径无法变价且当事人同意的情况。总之，在民事司法强制执行中最常见的变价方式是就拍卖。拍卖优先的原则由此在司法强制执行中得以确立。

从组织拍卖活动的主体角度来分，司法强制拍卖的方式可以分为自主拍卖和委托拍卖。自主拍卖就是由执行法院自己组织拍卖活动；委托拍卖是由法院委托依法成立的拍卖企业来组织的拍卖。在互联网没有普及的时候，由于法院不具备组织拍卖的专业人员和技能，加上案件量快速增长，原则上一直采取委托拍卖的方式来进行变价。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拍卖行业的发展。

随着互联网技术应用的普及和电商的兴起，法院开始改革原有的司法强制拍卖模式，由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逐步转向法院自主上网拍卖，即网络拍卖，其变价过程等同于电商。改革的主要理由包括：第一，网络拍卖可以省去委托拍卖的佣金，节约司法成本；第二，网络拍卖不受时空限制，有利于提高拍卖成交率和成交价；第三，网络拍卖可以减少人为参与，防止变价过程中产生的司法腐败和人为贱卖现象。由此，委托拍卖被法院自主的网络拍卖所替代。

2011年12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北伦法院和鄞州法院为网络司法拍卖的先行试点，标志着自主型网络司法拍卖改革的开始。网络司法拍卖改革运行8年来，实践证明，其结果并与改革的预期存在较大差距。

第一，网络拍卖可以降低变价成本的理由不现实。一方面，法院自主拍卖需要法官自己完成拍卖前期工作，包括标的查证核实、拍卖文件资料的准备和上传等，明显增加了法院的工作量，关键是法官并不具备拍卖的专业技能，于是各地由此催生了大量“司法辅助机构”，由法院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向这些社会机构采购服务，相关成本虽然没有官方披露的统计数据，但是应该是相当可观的，并不见得比委托拍卖机构需要付出的拍卖佣金更节约。

第二，关于网络拍卖不受时空限制，有利于提高拍卖成交率和成交价的理由。网络拍卖不受时空限制的优势确实是存在的，至少可以节约竞买人参加现场拍卖的费用。但是网络司法拍卖是否提高了成交率和成交价？从各地法院的反馈看，网络拍卖的拍卖成交率不升反而下降了。以强制拍卖中最常见的房产拍卖为例，近年来各地网络司法拍卖的成交率是明显下降了，但是就个案来看，有些房产的成交价是上升了。但是影响房产拍卖成交率和成交价的因素很多，比如受房市的影响，房产普遍存在增值趋势，但越来越不好卖了。虽然不好说这个结构都是因为网络拍卖造成的，但成交率下降是个事实。司法拍卖的财产很多都是“带瑕疵”的。仅仅通过网络是无法满足购买者对信息的需求的，这一点肯定不如线下由专业拍卖企业组织的拍卖。

第三，关于网络拍卖可以防止变价过程中产生的司法腐败和人为贱卖现象的理由，这一点也很难说。委托拍卖时确实产生过一些司法腐败案件，但究其原因还是司法体制和制度不完善所致。至于“贱卖”，网络拍卖导致的“合法贱卖”并不比委托拍卖产生的“人为贱卖”更少和更高尚，给被执行人带来的伤害本质上没有区别，甚至“合法贱卖”的危害更大些。

说了这么多，并不是为了反对网络司法拍卖改革，而是想提醒我们需要对网络司法拍卖改革进行反思和进一步完善。网络司法拍卖改革在发挥网络优势的同时，完全抛弃了传统线下委托拍卖的优势，这一点肯定是不可取的。司法执行中的财产变价虽然带有司法属性，但是本质上也是一次商品交易，也需要营销。网络虽好，自己却不会营销。不是把东西搬上网，变价的目的就自动实现了。拍品上网了，拍卖服务没有同时上网，具有营销功能的拍卖师也没有同时上网，这才是问题。

传统电商为什么会朝着电商直播方向升级，正是因为电商丧失了传统线下交易中导购营销的优势，而电商直播之所以受欢迎，也正是将网络的优势与传统线下营销的优势相结合的原因。所以司法拍卖可以采用网络拍卖的形式，但是应当在变价过程中增加营销的功能，提高互动性，消除信息不对称，增强买家对司法拍卖的信任，这是电商直播对网络司法拍卖的一点启示。

（文章摘自《广东拍卖业》）

**通讯员来稿**

# 涉“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集中公开宣判暨

# 涉案车辆公开拍卖会完美落幕

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李璐

为持续深入打击以“民族资产解冻”为由的诈骗犯罪，彻底铲除诈骗“土壤”，9月29日，凌云县在会议中心前举行2020年涉“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集中公开宣判暨涉案车辆公开拍卖会。

本次涉“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集中公开宣判暨涉案车辆公开拍卖会，由凌云县人民法院集中公开宣判8件涉“民族资产解冻”案件，1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一个月至十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同时对20辆涉案车辆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会由广西正槌有限责任公司资深拍卖师梁宇明主持，经过激烈的拍卖竞价，共有13辆车拍卖成交，成交金额511.65万元，所得款项将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本次集中公开宣判和拍卖活动的目的：一是展示打击成果，严厉打击了涉“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二是强力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三是通过这种方式，让人民群众树立远离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这种理念。正槌公司受托承担了拍卖会的组织实施，这是凌云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正槌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正槌公司不负厚望，出色完成了本次拍卖任务，得到主办方和当地群众的肯定和赞赏。

**致敬逆行者**

**广西疫情防控最美志愿者——谢玉华**

广西三正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李玮

近日，自治区文明办开展了广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美志愿者评选活动。经各市推荐、资格审查、评委评审等环节，评选出10名“广西疫情防控最美志愿者”。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桂林“周末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创建人、我公司董事长谢玉华就是其中的一位。

疫情发生后，正在美国探望家人的谢玉华董事长，心系家国，用行动点亮志愿之光，用爱心汇聚战“疫”力量，带动更多人投身抗疫志愿行动，用大爱在疫情阴霾中点亮文明之光。

在国内抗疫物资吃紧时，她以不计个人得失的无私奉献，饱满的热情与大爱，在美国发动当地爱国华侨，带领全家三代齐上阵，四处奔走，不计代价，千方百计采购抗疫物资，采购了1000多个N95口罩、1000多套防护服、5200双医用手套，一批护目镜等其他医用物资，在中国驻洛杉矶总领馆和市政协的帮助下，克服重重困难把物资安全运送抵桂，捐给桂林市抗疫指挥部用于抗疫一线。

她发动公司员工和“周末爱心妈妈”志愿者踊跃捐款，共募集抗疫捐款41.62万元。同时组织志愿者向桂林市疾控中心、新冠肺炎收治定点医院、各大医院等开展了100场捐赠活动，捐赠物资包括消毒液、口罩、额温枪、防护服、食品等，总价值共计327.57万元，对援助武汉的94位桂林医务人员和家属进行了慰问，体现了“疫情无情，人间有爱”的感人情怀。

巾帼心·爱国情**——**美国采购抗疫物资抵桂

广西三正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李玮

2020年2月16日晚21时，桂林市政府会议中心灯火通明，桂林市政协组织的桂林市女企业家协会、“周末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捐赠疫情防控物资仪式正在进行。“周末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中的“周末爱心爸爸”、我公司总经理阳笑林一家三口，把由“周末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等广大爱心人士筹款，由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桂林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周末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创建人谢玉华女士从美国采购的第一批抗疫医疗物资肩背人扛、历尽艰辛、克服重重困难运抵桂林，捐赠给桂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用于我市抗疫一线。

2020年的春节比往年都来得早，却也来得更沉重，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席卷全国，形势严峻丝毫不能懈怠。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这一场艰苦卓绝的斗争，每一个中国人都责无旁贷地投入到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为阻击疫情尽力而为。面对肆虐的疫情，面对每日逝去的生命，面对增涨的确诊病例，面对医疗物资缺乏的现状，正在美国度假探亲的谢玉华和阳笑林看在眼里，急在心上！“我们必须做些什么！我们还能再做些什么？”这些问题天天都萦绕在他们的心头，让身在美国的他们心系国内、辗转反策、夜不能寐。“全国人民都在打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我们能做的，就是想方设法、尽力而为，为国内抗疫一线人员送上一份关怀，提供一些帮助，与大家同心协力，共同打赢这场战‘疫’。”这是谢玉华女士的心声，也是广大志愿服务者共同的心愿！由于国内物资太缺乏，从1月23日开始，谢玉华和阳笑林及其家人就投入了在美国订货抢货的“持久战”。他们每天在街上一圈又一圈地寻找货源，一家一家公司去“扫货”。“这时候想批量买到医疗物资都很难了，我们只能多买一箱是一箱，多买一件是一件。”

有一天，谢玉华听说在拉斯维加斯还有一些医疗物资出售。她马上订机票从洛杉矶飞往拉斯维加斯，挨个在商店、药店里淘口罩。一个、两个、三个……就这样，他们从拉斯维加斯买到了几百个散装的口罩。这让谢玉华非常开心。

“我们抢购货物时一心只想着能不能抢得到，不去考虑价格。只要有货，不管价格多贵我们都要。超出社会爱心捐款的部分我本人负责全部兜底。多买一个口罩，就能为国内抗疫一线的医务人员多尽一份力，这就是胜利。”谢玉华说。

克服了种种困难，他们凭借着“蚂蚁搬家”式的坚持不懈，采购了1000多个医用口罩、1000多套防护服、5200双医用手套。还有一批护目镜等其他医用物资。

物资买到了，怎么运回去成了摆在谢玉华和阳笑林面前新的难题。在桂林市政协的帮助指导下，他们到美国领事馆了解货物运输回囯、关税、清关的最新政策和渠道，决定把医疗物资一部分由阳笑林一家乘飞机绕道送回桂林，另一部分通过中国领事馆的绿色通道快递回桂林。为了把抢购到的物品第一时间送回桂林使用到防疫第一线，他们高价购买了机票、高价支付超重行李运费和多程转机，争取尽快带回桂林。

截止2020年3月，我公司参与桂林市女企业家协会、“周末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组织向桂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定点医院、一线医务人员、援鄂抗疫医疗队队员家属、公安民警、公安监管场所女民警（辅警）、消防救援部队、媒体记者、湖北籍在桂人员、基层妇联、红十字会、城区、卫生院等进行的捐赠活动60场，捐款捐物总价值约70万元。

**正槌员工中秋慰问社区空巢老人**

    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李璐

2020年9月26日，在中秋佳节与国庆节即将来到之际，中共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志愿者、南宁乐益行社工和琅东小学少先队员们，来到南宁市燕子岭社区开展关爱社区空巢老人的中秋慰问活动，为他们送去大米，花生油，中秋月饼等慰问品。

燕子岭社区的贫困老人大多在破旧的小房子里，每个月仅靠最低生活保障金，他们平时节衣缩食，舍不得花钱过节。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热心公益，公司党员志愿者们细心询问了空巢老人的生活状态和身体情况，并亲手送上大米和花生油，给社区的爷爷奶奶们带来了节日问候，让孤苦无依的老人们感受到了人与人的爱和真情。

“助力创建文明城，点亮学子未来梦”

公益拍卖顺利举行

广西三正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谢玉华

广西丰裕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罗 洁

2020年7月5日上午10点，主题为“助力创建文明城，点亮学子未来梦”的公益拍卖在桂林市三实红木家具馆举行。此次活动由桂林市象山区政府主办，桂林八桂画院、桂林三实红木、桂林惠仁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三正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广西丰裕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共同承办。

此次公益拍卖共征集到30件书法绘画作品、16件桂州窑瓷器、9件宝石画、6件红木家具，共计61件拍品。

拍卖会上，广西三正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和广西丰裕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的拍卖师轮番上场主持，拍卖现场异常踊跃，各位爱心人士争相出价，精心挑选的61件拍品，经过267轮竞价，最终成交57件，筹得善款63420元。拍卖所得善款将全部捐赠给象山区创城办和象山区的贫困高考学子。广西三正与广西丰裕两家拍卖公司也将此次拍卖活动所得佣金也全部作为善款进行了捐赠。为桂林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尽一份绵薄之力，也为圆学子的大学梦添砖加瓦。